

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情况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已包括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6,5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尚未使用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143.67万元。
- 截至2024年9月份发生的担保不存在违反原担保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担保违约、特别风险预警;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风险提示:
 - (一)2024年9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概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的(已包括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友发成通	公司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9/28	2,500	最高额担保	42	连带责任 保证
友发成通	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2024/9/21	10,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 保证
恒源友发	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7/24	7,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 保证
恒源友发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9/28	20,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 保证
唐山北冶新材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4/7/34	19,000	最高额担保	47	连带责任 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9/25	8,000	最高额担保	46	连带责任 保证

(二)本次担保计划的进展内况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86,919.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担保。

公司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对于担保计划的进展,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与公司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贷、续贷等情况形成为公司(孙)公司,该新贷或续贷由(孙)公司担保,或在已在计划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0-19
公司注册地:天津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响螺湾7815号18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瑞臣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铁及合金进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3,63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274.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655,766.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49.2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3,108.4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793.2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0,793.2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2,315.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71,675.9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09.05万元人民币。

2.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南城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镀锌钢管、镀锌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镀锌管、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36,401.6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4,616.4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4,29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1,785.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933,042.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4,908.82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02,503.8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3,756.5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43,456.7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8,747.1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35,621.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97.95万元人民币。

3.唐山友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友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6MA0F5Q57C
成立时间:2020-06-28
公司注册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四号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采掘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强镀锌、热镀锌钢管、热镀锌焊管、钢管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镀锌管、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71,994.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9,380.4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4,509.0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7,614.0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63,171.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339.53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88,224.4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3,026.0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1,961.2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86,263.1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00,746.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340.31万元人民币。

4.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373034979VX
成立时间: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恒信道33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资本:230,949.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镀锌钢管、镀锌复合管、螺旋钢管、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热镀锌焊管及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6,667.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060.3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57,415.8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93.47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19,924.7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0,908.1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9,809.4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0,115.3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04,485.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737.71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4-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其减持计划全部来源于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张德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20,25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8%,合计持有股份的15.1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张德刚先生2024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进行调整,在此对减持计划进行修正。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由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张德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75,000	1.17%	1,000,000	6.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比(%)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
张德刚	不超过2,520,250	不超过1.81%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不低于2024/09/30	2024/09/30-2025/02/29

张德刚声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减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张德刚承诺在减持期间,持股比例、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德刚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相应调整收盘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相应调整发行价);

4.在本人任期期间届满前离职的,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豁免履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减持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张德刚先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39亿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股份,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30,256,729.54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为1,456,139股,占公司回购总人数的1%(证券代码:1885779792)回购可转债。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自主行权数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数量为17,0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完毕。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发行并已完成过户的股份共计6,142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告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无异议。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事宜。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告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无异议。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告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无异议。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告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无异议。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了核查,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授予了核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够对上述担保进行有效管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财务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财务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07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
- 累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008股,占可转债期初余额的0.00021025%。
- 本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数为0股,可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000.00元,“友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0.00021025%。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公开发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发行期限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债券利率为4.00%,转股价格为5.07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305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3.99元调整为4.40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202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调整为6.58元/股。2024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3日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友发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数为0股;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20,000,000.00元“友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08股,占可转债转股期前可转债总额的0.0002102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000.00元,占“友发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3,008	20,000,000	20,000,000
回购注销	-	-	-
股权激励	1,428,089,199	0	1,428,089,199
注销	-	0	1,428,089,141
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季度自主行权数量为959,942股,公司回购注销可转债数量为1,428,989,199股,合计为1,429,949,141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友发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91)及“2024-138”公告。

联系人:董文超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邮箱:investor@tjfg.com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可转债金额为688,518.00元,累计行权可转债数量为10,290股,占可转债期初余额的0.00012429%。
-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独立发表。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39亿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股份,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30,256,729.54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为1,456,139股,占公司回购总人数的1%(证券代码:1885779792)回购可转债。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1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0月8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详见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详见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可转债金额(元)
张德刚	董事(已辞职)、财务负责人	1,760	0	0	1,760	0.0000
郭振海	董事	2,500	0	0	2,500	0.0000
林枝友	高级管理人员	1,720,480	0	0	1,720,480	0.0000
董文超	高级管理人员	1,725,192	0	0	1,725,192	0.0000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可转债金额(元)
张德刚	董事	1,760	0	0	1,760	0.0000
郭振海	董事	2,500	0	0	2,500	0.0000
林枝友	高级管理人员	1,720,480	0	0	1,720,480	0.0000
董文超	高级管理人员	1,725,192	0	0	1,725,192	0.0000
林枝友	高级管理人员	497,480	0	0	497,480	0.0000
董文超	高级管理人员	883,760	0	0	883,760	0.0000

注:1.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转股金额系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数量。

3.行权人数:1人。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2024年第三季度中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数量(股)	合计行权可转债金额(元)
张德刚	董事(已辞职)、财务负责人	1,760	0	0	1,760	0.0000
郭振海	董事	2,500	0	0	2,500	0.0000
林枝友	高级管理人员	1,720,480	0	0	1,720,480	0.0000
董文超	高级管理人员	1,725,192	0	0	1,725,192	0.0000

注:1.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转股金额系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数量。

3.行权人数:1人。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07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
- 累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008股,占可转债期初余额的0.00021025%。
- 本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数为0股,可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000.00元,“友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0.00021025%。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公开发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发行期限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债券利率为4.00%,转股价格为5.07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9日,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305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3.99元调整为4.40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3